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33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3320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33201\_ATTACH2.xlsx、376736800A\_114033320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5年度會員入會繳費期限及相關  
權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4年11月15日桃市公協字第  
114000001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4/11/18 08:11



1140008963

有附件